

## 研究簡介

(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撰寫)

<b>研究項目名稱</b>	護老者福利政策意向表達報告書
<b>Research Item</b>	護老者福利政策意向表達報告書 (Chinese Version only)
<b>研究機構</b>	救世軍
<b>Agency</b>	The Salvation Army
<b>機構性質</b>	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
<b>研究主題</b>	護老者福利政策意向
<b>報告網址, 若有</b>	---
<b>研究資金</b>	---
<b>研究時間</b>	2011
<b>研究目的</b>	1) 在推動政府訂立護老者福利政策的層面, 收集護老者的意見, 以便整合及向有關部門反映。
<b>研究方法</b>	量性研究 (問卷調查)
<b>對象</b>	2010年9月登記為護老者的服務 (包括地區長者中心、長者鄰舍中心及護老者服務) 使用者
<b>回應率</b>	---
<b>有效樣本</b>	352
<b>研究發現及建議</b>	<p><b>研究發現</b></p> <p>1) 護老者對居家安老觀念取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有大約七成七 (76.9%)的護老者認同居家安老的概念。</li> <li>● 普遍的護老者認為「子女」(79.3%)和「配偶」(74.7%)有責任照顧居家的長者。</li> <li>● 受訪的護老者分別有七成九和七成三願意照顧「配偶」(78.9%)和「父母」(73.2%)。</li> </ul> <p>2) 護老者對護老者津貼的意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有超過八成 (82.1%)的護老者表示認同「護老者津貼」。</li> <li>● 在認同「護老者津貼」的受訪護老者當中, 有超過七成 (72.6%) 認同「長者需先評估來判斷他們自我照顧能力, 以決定護老者是否能夠申領或所申領的金額」。</li> <li>● 在認同「護老者津貼」的受訪護老者當中, 也有大約兩成七 (26.9%) 的護老者認為每週需要照顧長者「42小時以上」合資格領取「護老者津貼」。另外, 當中也有三成二(31.55%)的護老者認為每月可領取「\$1,000或以下」津貼。</li> </ul> <p>3) 護老者對居家護老津貼的意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有超過八成五 (86.4%) 的護老者認同「居家護老津貼」。</li> <li>● 在認同「護老者津貼」的受訪護老者當中, 有八成半 (85.2%)認同「居家護老津貼」可增加護老者選購合適家居照顧服務來照顧長者。</li> <li>● 在認同「護老者津貼」的受訪護老者當中, 有超過一半 (51.4%)認同申領「居家護老津貼」的護老者需要有入息審查。</li> <li>● 在認同「居家護老津貼」的受訪護老者當中, 有四成 (40.3%) 表示申領「居家護老津貼」批核的基礎中以「護老者的經濟能力」為最重要。另有三成七 (36.6%)表示以「長者的經濟能力」作批核基礎最重要。</li> </ul>

	<p>4) 護老者對對僱主支援在職護老者員工措施的意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超過七成四 (74.3%)的護老者認為「僱主為在職護老者僱員，在有需要時提供支援措施」。</li> <li>● 在認同「僱主為在職護老者僱員提供支援」的護老者當中，有超過八成半 (85.2%) 表示希望僱主能夠提供「彈性工作時間」。另外也有超過四成六 (46.4%) 希望能夠提供「護老假期」。</li> <li>● 整體來說，有接近八成 (79.5%)的護老者「認同」護老者需要「彈性工作時間」。另外，也有六成七 (67%)的護老者認同僱主提供「護老假期」。</li> <li>● 有七成六 (76.0%)的護老者認同「護老者在申領上述措施時，需向僱主提交相關證明文件」</li> </ul> <p><b>研究建議</b></p> <p>1) 設立護老者津貼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建議政府設立「護老者津貼」以肯定護老者的貢獻。凡在家安老的長者，經評估他們自我照顧能力為有護理需要其主(每週照顧長者28小時或以上)，則可申請有關津貼，每月獲得\$2000 的護老者津貼。</li> </ul> <p>2) 設立居家護老津貼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建議政府設立「居家護老津貼」，為符合條件的護老者資助長期護理的部分開支，讓更多護老者可以選擇購買更合適的社區支援服務。例如，上門短暫看顧長者的服務、護理用品和復康用具。</li> <li>● 而在其中，批核「居家護老津貼」的順序可參考「護老者的經濟能力」、「長者的經濟能力」及「服務本身的收費」。</li> </ul> <p>3) 鼓勵僱主為在職護老者提供支援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建議政府推出稅務優惠予聘用護老者的企業或僱主，鼓勵僱主為肩負護老責任的員工提供支援措施。例如，提供兼職工作或實施彈性上、下班工作時間、提供護老者假期。</li> </ul>
<b>研究限制</b>	1) 調查的抽樣框由以曾使用過救世軍中心服務的護老者為基礎，而未有使用過中心服務的護老者並不包括在內。這或會影響是次調查的普及性 (Generalizability)。
<b>關鍵詞</b>	照顧者；護老者；在職護老者；護老者津貼；居家護老津貼；僱主支援
<b>備註</b>	---

